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林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宸全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哲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賴林雄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宸全國際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又聲請人持有關係人所簽發，面額19,540,000元之本票，並已聲請本票裁定在案。詎關係人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17,89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買賣契約書、本票、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第437號民事裁定、擔保物提供同意書等件影本，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本院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賴林雄具狀

表示：伊原以為是土地抵押貸款一事，遵守約定繳息，然卻成冤民駝債，土地現由他人承租種植苗木等語。惟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本院僅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為形式審查，故祇須抵押權已依法登記、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要件符合者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。如就私法上權利之存否、或兩造間有實體爭執等事項，應另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並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所得審查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（土地）　　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3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田尾鄉	芳園段		0000-0000				860.25	全部	
002	彰化縣	田尾鄉	芳園段		0000-0000				498.02	2分之1	